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十方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IFANG HOLDING LIMITED**

**十 方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1)

- (I)建議遷冊；
- (II)建議採納新存續大綱及細則；
- (III)建議註銷股份溢價賬；
- (IV)建議股本重組；
- (V)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及
- (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統一會議中心會議室1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5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該表格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回。

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預期時間表 .....                       | 1     |
| 釋義 .....                          | 4     |
| 董事會函件 .....                       | 7     |
| 附錄 一 新存續大綱及細則的概要以及與大綱及章程的差異 ..... | 21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EGM-1 |

---

## 預期時間表

---

進行遷冊、採納新存續大綱及細則、註銷股份溢價賬、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寄發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代表委任表格的日期..... 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  
(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

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星期三)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星期一)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的

截止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星期六)下午三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星期一)下午三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星期一)

以下事件須待進行遷冊、採納新存續大綱及細則、註銷股份溢價賬、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註銷股份溢價賬的預期生效日期.....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星期一)

遷冊及採納新存續大綱及

細則的預期生效日期.....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日  
(星期日)或之後(百慕達時間)／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  
(星期一)或之後(香港時間)

股本重組的預期生效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香港時間)

---

## 預期時間表

---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新股份新股票的首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星期一)

新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

1,000股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現有股份的原有版面.....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開設以每手買賣單位

250股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新股份的臨時版面.....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重開以每手買賣單位

10,000股新股份(以新股票形式)

買賣新股份的原有版面.....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新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為新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

250股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新股份的臨時版面..... 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結束並行買賣新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

## 預期時間表

---

指定經紀終止在市場為新股份碎股提供

對盤服務 ..... 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新股票的最後日期.....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  
(星期二)

除另有指明外，上述時間表列明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以上時間表僅供參考之用，可能會延期或更改。上文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公告。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採納新存續大綱及細則」 | 指 | 根據百慕達法例建議採納新存續大綱及細則，以分別取代大綱及章程                                                |
| 「章程」         | 指 |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細則」         | 指 | 本公司建議採納並將於本公司在百慕達存續後生效的本公司一套新細則                                               |
| 「註銷股份溢價賬」    | 指 | 建議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全部進賬額                                                            |
| 「股本削減」       | 指 | 建議透過註銷本公司的繳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39港元為限）削減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以致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將由0.4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
| 「股本重組」       | 指 | 建議本公司股本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的重組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指 |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新股份                             |
| 「遷冊」         | 指 | 建議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                                                              |

---

## 釋 義

---

|            |   |                                                                                                                                   |
|------------|---|-----------------------------------------------------------------------------------------------------------------------------------|
| 「公司法」      | 指 |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
| 「本公司」      | 指 |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31）                                                                                  |
| 「合併股份」     | 指 | 股份合併生效後惟於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40港元的普通股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統一會議中心會議室1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遷冊、採納新存續大綱及細則、註銷股份溢價賬及股本重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5頁 |
| 「現有股份」     | 指 |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 釋 義

---

|         |   |                                                |
|---------|---|------------------------------------------------|
| 「大綱」    | 指 |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                                    |
| 「新存續大綱」 | 指 | 本公司建議採納並將於本公司在百慕達存續後生效的本公司新存續大綱                |
| 「新股份」   | 指 |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股份」    | 指 |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或新股份，視乎文義而定                           |
| 「股份合併」  | 指 | 建議將每四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                     |
| 「股份分拆」  | 指 | 建議將每一股每股面值0.40港元的法定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四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 |
| 「股東」    | 指 |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的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於本通函內，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乃分別按1.000港元兌人民幣0.844元（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數字而言）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用途。





SHIFANG HOLDING LIMITED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1)

執行董事：

徐小明先生 (行政總裁)

陳志先生

余詩權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陳偉東先生

陳敏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新蒲崗

爵祿街33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昌仁先生

黃向明先生

蔡建權先生

「Port 33」21樓2103室

敬啟者：

(I)建議遷冊；

(II)建議採納新存續大綱及細則；

(III)建議註銷股份溢價賬；

(IV)建議股本重組；及

(V)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的公告，本公司於該公告內建議落實以下建議：

---

## 董事會函件

---

- (1) 透過撤銷於開曼群島的註冊及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的形式存續，將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
- (2) 為符合百慕達法例的規定，採納新存續大綱及細則，以分別取代現有大綱及章程；
- (3) 於遷冊生效前，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全部進賬額，並將有關註銷所產生的進賬轉撥至指定作為本公司實繳盈餘賬的賬戶；
- (4) 於遷冊生效後進行股本重組，當中涉及：(a)股份合併，以每四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40港元的合併股份；(b)股本削減，以致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0.4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及(c)股份分拆，以每股面值0.40港元的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四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及
- (5)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將買賣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新股份。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上述建議的資料及向 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建議遷冊

董事會建議透過撤銷於開曼群島的註冊及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的形式存續，將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董事會亦建議於遷冊生效後進行股本重組，有關詳情載列於下文「建議股本重組」一節。

### 遷冊的影響

除將產生的開支外，遷冊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投資、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的權益比例。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及百慕達法例的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於百慕達存續不會產生新法人實體，亦不會損害或影響本公司的存續性。本公司將繼續維持香港的營業地點。

---

## 董事會函件

---

遷冊亦將不會涉及成立新控股公司、撤銷現有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發行任何新現有股份、轉讓本公司任何資產或引致本公司現有股權出現任何變動。進行遷冊將不會影響本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 遷冊的理由

據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告知，倘本公司進行股本重組（其中包括於開曼群島進行股本削減），須取得開曼群島大法院的批准，而有關批准無法於商業上屬恰當的時限內取得。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在獲得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的情況下，於開曼群島進行股本削減一般在股東特別大會後約兩至三個月生效。倘股本重組以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透過撤銷於開曼群島的註冊及於百慕達存續）的方式進行，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及百慕達法例的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撤銷於開曼群島的註冊及於百慕達存續後，毋須就遷冊及股本重組於開曼群島或百慕達取得法院頒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先進行遷冊可節省於百慕達進行股本重組的時間。

董事會相信，遷冊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有利且符合彼等的整體利益。遷冊及股本重組將產生的開支預期約為1.5百萬港元。

### 遷冊的條件

遷冊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特別決議案以批准(i)遷冊；及(ii)採納新存續大綱及細則；
- (2) 就遷冊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以及開曼群島法例及百慕達法例的相關法定程序及規定；及
- (3) 就遷冊取得相關監管機關的一切必要批准或可能需要的其他批准。

---

## 董事會函件

---

遷冊並非以股本重組生效為條件。然而，股本重組須待遷冊生效方可作實。

### 建議採納新存續大綱及細則

就遷冊而言，為符合百慕達法例的規定，建議本公司採納新存續大綱及細則，以分別取代現有大綱及章程。

採納新存續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於百慕達存續後將生效的新存續大綱及細則的條文概要以及其與現有大綱及章程的差異載於本通函附錄。

### 建議註銷股份溢價賬

董事會建議於遷冊生效後，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全部進賬額，並將有關註銷所產生的進賬轉撥至指定作為本公司實繳盈餘賬的賬戶。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結餘約為人民幣851,682,000元（相當於約1,009,102,000港元）。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指定作為本公司實繳盈餘賬的賬戶將於遷冊生效後成為本公司的實繳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

### 註銷股份溢價賬的條件

註銷股份溢價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將因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全部進賬額而產生的進賬轉撥至指定作為本公司實繳盈餘賬的賬戶，及本公司有關指定實繳盈餘賬於遷冊生效後成為本公司的實繳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後，方可作實。

## 董 事 會 函 件

下表載列按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狀況，於註銷股份溢價賬及股本重組生效（假設並無其他變動）前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金額及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指定作為實繳盈餘賬的賬目及累計虧絀的變動，僅供說明用途：

|      | 於二零一八年<br>六月三十日<br>本公司擁有人<br>應佔權益<br>人民幣千元 | 註銷股份<br>溢價賬後<br>惟於股本<br>重組生效前<br>人民幣千元 | 註銷股份<br>溢價賬後<br>及股本<br>重組生效後<br>人民幣千元 | 於二零一八年<br>六月三十日<br>抵銷<br>累計虧絀後<br>人民幣千元 |
|------|--------------------------------------------|----------------------------------------|---------------------------------------|-----------------------------------------|
| 股本   | 191,994                                    | 191,994                                | 4,800                                 | 4,800                                   |
| 股份溢價 | 851,682                                    | —                                      | —                                     | —                                       |
| 其他儲備 | 55,316                                     | 55,316                                 | 55,316                                | 55,316                                  |
| 實繳盈餘 | —                                          | 851,682                                | 1,038,876                             | 220,081                                 |
| 累計虧絀 | (818,795)                                  | (818,795)                              | (818,795)                             | —                                       |

###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於遷冊生效後進行股本重組，當中涉及下列各項：

#### (1)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據此，每四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40港元的合併股份，而（倘適用）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內合併股份的總數將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內可能因股份合併產生的任何碎股下調至整數。

## 董事會函件

### (2) 建議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

董事會建議：

- (a) 透過註銷本公司的繳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39港元為限）削減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以致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將由0.4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 (b) 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0.40港元的法定未發行合併股份將分拆為四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及
- (c) 因(i)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內可能因股份合併產生的任何碎股；及(ii)股本削減而產生的進賬將計入本公司的實繳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本重組的生效日期概無其他變動，本公司的股本架構將如下：

|         | 於最後實際<br>可行日期           | 緊隨股份合併後<br>惟於股本削減及<br>股份分拆生效前 | 緊隨股本<br>重組生效後           |
|---------|-------------------------|-------------------------------|-------------------------|
| 法定股本金額  | 1,000,000,000.00港元      | 1,000,000,000.00港元            | 1,000,000,000.00港元      |
| 面值      | 每股現有股份<br>0.10港元        | 每股合併股份<br>0.40港元              | 每股新股份<br>0.01港元         |
| 法定股份數目  | 10,000,000,000股<br>現有股份 | 2,500,000,000股<br>合併股份        | 100,000,000,000股<br>新股份 |
| 已發行股本金額 | 228,799,612.10港元        | 228,799,612.10港元              | 5,719,990.30港元          |
| 已發行股份數目 | 2,287,996,121股<br>現有股份  | 571,999,030股<br>合併股份          | 571,999,030股<br>新股份     |
| 未發行股本金額 | 771,200,387.90港元        | 771,200,387.90港元              | 994,280,009.70港元        |
| 未發行股份數目 | 7,712,003,879股<br>現有股份  | 1,928,000,970股<br>合併股份        | 99,428,000,970股<br>新股份  |

---

## 董事會函件

---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的已發行新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而股本重組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股份合併所產生的任何零碎股份將不會分配予股東。新股份的任何零碎配額將予以彙集、出售及保留，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任何進賬將轉撥至本公司的實繳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連同因註銷股份溢價賬而已在實繳盈餘賬中有的款額，以及因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內隨股份合併而產生的任何碎股而可能產生的任何進賬，其後將由董事會用以悉數抵銷本公司累計虧絀或由股本重組生效日期的有關進賬額抵銷。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視乎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前的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賬目內因股本重組而產生的進賬可能有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

根據百慕達法例，董事可按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細則准許的任何方式應用實繳盈餘。

### **股本重組的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遷冊生效；
- (2)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
- (3) 聯交所批准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 董事會函件

---

- (4) 遵守百慕達法例及上市規則的有關程序及規定以進行股本重組；及
- (5) 就股本重組取得監管機關的一切必要批准或可能需要的其他批准。

公司法第46(2)條的規定包括(i)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前不超過30日及不少於15日期間內任何一日，在百慕達的一份指定報章刊發有關股本削減的通知；及(ii)董事信納，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並無合理理據相信本公司現時或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後將無法償還其到期負債。

### **股本重組的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點，則發行人可能須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根據聯交所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i)發行人的證券市價處於低於0.10港元的水平時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的極點交易；及(ii)經計及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鑒於現有股份的近期市價，董事議決建議股本重組，以遵守上市規則的交易規定。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61港元，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現有股份的價值僅為61.00港元。預期股本重組會導致新股份市價的相應上調。由於大部分銀行／證券交易所將就每宗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用，股本重組將減少買賣新股份時根據每手買賣單位市值按比例計算的整體交易及手續費用。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能令每手買賣單位的交易費用維持在合理水平，從而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大股東基礎，為本公司日後進行股本集資活動提供靈活性。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章程及細則，本公司不得按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由於現有股份目前基本以低於面值交易，董事會發現難以與任何潛在投資者及金融機構磋商以面值或高於面值進行可能的認購、發售或配售本公司現有股份。鑒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淨流動負債人民幣23.09百萬元及為減少其融資成本，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昇平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有條件認購本金總額為250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其全部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的公告。為透過股本發行或可換股證券發行促進集資活動，本公司認為，透過進行股本重組降低現有股份面值屬可取及必要。

除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此外，因股本重組而於實繳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內產生的進賬將使本公司能夠悉數抵銷其累計虧絀或由有關進賬額抵銷，並有助或可用於日後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可按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細則准許的任何其他方式動用。

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為有利且符合彼等的整體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 股本重組的影響

除支付相關開支外，進行股本重組本身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比例。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於進行股本重組日期，並無合理理據相信本公司現時或於股本重組後將無法償還其到期負債。股本重組將不會導致股本損失，而除股本重組涉及的開支（預期較本公司的資產淨值而言屬不重大）外，本公司的資產淨值於股本重組生效一前後將維持不變。股本重組並不涉及有關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繳足股本的任何負債的任何減少，亦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亦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任何未來可能損害或否定股本重組的擬定目的，或進一步改變本公司的交易安排的企業行動。

###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股本重組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股本重組生效時，已發行新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尋求或擬尋求相關上市或買賣批准。

---

## 董事會函件

---

待新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接納規定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新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新股份將於所有方面相同，且就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及分派而言，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新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星期一）或之後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將現有股份的股票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按四股現有股份換一股新股份的基準換領新股份的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股東須就交回以供註銷的每張現有股份的股票或已發行的每張新股份的新股票（以註銷／發行的較高股票數目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有關其他數額）的費用，現有股份的股票方獲接納換領。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後，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將僅作為所有權的有效憑證，並可隨時換領新股份的股票，但將不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顏色為灰色，而新股份的新股票顏色將為藍色。

###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目前，現有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現有股份買賣。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61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現有股份的價值僅為61.00港元。董事會建議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將每手買賣單位更改為10,000股新股份，以致每手買賣單位的最低價值達2,000港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61港元（相等於理論收市價每股新股份0.244港元），(i) 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則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新股份的價值將為244.00港元；及(ii) 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已生效，則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新股份的估計市值將為2,440.0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出現變動。董事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屬適當之舉，可減少就以該每手買賣單位價值買賣證券按比例計算的交易成本及費用，並可提高新股份的交易流通量，從而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大股東基礎。

為方便買賣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所產生的新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擔任其代理，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期間按盡力基準為擬購入新股份碎股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擬出售其所持新股份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意使用該服務的股東可於該期間辦公時間內聯繫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何永邦先生（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7樓2704室）或致電(852) 3665-8160。

持有新股份碎股的股東務請注意，買賣新股份碎股的對盤服務乃按盡力基準進行。概不保證買賣新股份碎股會對盤成功。股東如對該服務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 董事會函件

---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i)遷冊；(ii)採納新存續大綱及細則；(iii)註銷股份溢價賬；及(iv)股本重組。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5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該表格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回。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信原則決定容許對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一切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要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列的每項決議案按投票方式表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遷冊；(ii)採納新存續大綱及細則；(iii)註銷股份溢價賬；及(iv)股本重組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負全責）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 董事會函件

---

### 警告

股東務請注意，遷冊、採納新存續大綱及細則、註銷股份溢價賬、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待上文所載的相關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遷冊、採納新存續大綱及細則、註銷股份溢價賬、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未必付諸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徐小明  
謹啟

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百慕達存續後將予生效的新存續大綱及細則條文概要，以及其與大綱及章程的差異。

## 1. 大綱及存續大綱

大綱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各股東的責任以該股東不時所持股份的未繳股款為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應擁有及可不時及隨時行使一個自然人或法團隨時或不時可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不論任何公司利益問題），惟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條款登記註冊後，僅可經營根據有關法例須獲發經營牌照的業務。

於本公司在百慕達存續後，本公司將採納新存續大綱，存續大綱呈交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及註冊後會成為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大綱。新存續大綱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彼等當時各自所持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為公司法所界定的獲豁免公司。新存續大綱亦列明自其存續日期起本公司的宗旨並無限制，而本公司擁有自然人的能力、權利、權力及特權。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將於百慕達以外的其他地區經營業務。

根據公司法第42A條及在其規限下，新存續大綱授權本公司購買其本身的股份，而根據細則，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此項權力。

## 2. 章程及細則

### (a) 董事

#### (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 概要

在公司法、新存續大綱及細則以及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任何股份（不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可連同或附有本公司可能透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倘並無任何有關決定或有關決定並無作出明確規定，則可由董事會決定）的有關權利或有關限制（不論有關股息、投票、資本回報或其他）予以發行。受限於公司法、新存續大綱及細則以及賦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在可釐定日期或於本公司或持有人行使選擇權的情況下，根據本公司於發行或轉換股份前可通過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有關方式，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該等優先股轉換為須贖回的股份。董事會可根據其可不時決定的有關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

在公司法的條文、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能發出的任何指示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新增股本的一部分）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於有關時間、以有關代價、按有關條款及條件向有關人士發售、配發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按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任何股份。



在配發、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在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若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或提供任何有關配發、發售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向登記地址位於該等地區的股東進行上述活動。因上述規定受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股東。

#### 重大差異

章程內有關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的對應條文相若，惟(i)須就發行須予（不論按本公司或其持有人的選擇）贖回的股份通過特別決議案（而非普通決議案）；(ii)一般概無條文准許董事會於作出股份配發時不計及海外股東；及(iii)章程規定，如一間認可結算所（以結算所的身份）為股東，則本公司不得向該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

#### (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 概要

細則並無有關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

附註：然而，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或執行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為及事宜，而該等權力、行為及事宜並非細則或百慕達法例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執行。

#### 重大差異

章程並無禁止或限制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資產。

**(ii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概要*

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以離職補償方式或作為退任的代價或就退任支付的任何金額的款項（並非董事按合約有權享有的付款）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的批准。

*重大差異*

章程載有相同條文。

**(iv) 向董事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

*概要*

細則並無有關向董事提供貸款的條文。然而，公司法載有公司向其董事提供貸款或提供貸款抵押的限制。

*重大差異*

章程載有條文，倘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則除於章程獲採納日期生效的公司條例第157H條及公司法項下所許可的情況外，禁止(i)向董事或其聯繫人（定義見章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提供貸款；(ii)就任何人士向有關董事的一名董事授出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及(iii)倘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於其他公司持有（不論共同或個別、直接或間接）控股權益，向該其他公司授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授出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 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股份**

*概要*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下，本公司可為或就任何人士已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重大差異*

在遵守聯交所（定義見章程）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生效的規則及規例下，本公司亦根據章程獲授權可提供財務資助。

**(v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的權益**

*概要*

董事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按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有關期間及有關條款在本公司兼任任何其他職務或受薪職位（本公司核數師除外），及可就任何有關其他職務或受薪職位收取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的任何酬金以外的有關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成為本公司創辦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以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在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出任該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擁有該其他公司權益所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細則另有規定者外，董事可在各方面按其認為合適的有關方式，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因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而獲賦予的投票權，或由彼等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贊成委任董事或彼等中任何人士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

受限於公司法及細則，董事或建議委任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有關其任何職務或受薪職位的任期，或作為賣方、買方或以任何其他身份）而喪失出任董事的資格，且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有任何形式的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此失效，而參與訂約或有該權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自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惟該董事須根據細則披露彼於所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性質。倘董事知悉其以任何方式（不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的合約或安排或擬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須在首次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問題的董事會會議（倘其知悉其權益當時存在，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須於其知悉擁有或已經擁有權益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權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細則）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禁止條款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一項：

- a. 就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細則）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細則）據此而產生或承擔的債務，給予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細則）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細則）本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因提供抵押而須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給予第三方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細則）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細則）僅因其於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 有關採納、修訂或運作涉及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細則）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的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細則）有別於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獲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

#### 重大差異

章程載有大致相若條文，惟(i)董事投票權及計入法定人數的例外情況乃就「聯繫人」（定義見章程）的權益而言，而並非「緊密聯繫人」（定義見細則）的權益；及(ii)就董事投票權及計入法定人數載有一項額外的例外情況（即涉及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章程）僅因作為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章程）實益擁有該公司股份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建議，惟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章程）並無於該公司（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章程）的權益藉此衍生的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中合共實益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

**(vii) 酬金**

*概要*

董事的一般酬金將不時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有關酬金將（除非表決該事宜的決議案另有指示）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有關比例及有關方式或（倘並無達成協定）平均攤分予各董事，惟任何於應付有關酬金期間只在部分時間任職的董事僅將有權就其出任有關職務期間按比例攤分酬金。董事亦將有權獲預付或償還參加任何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獨立會議或於其他情況下有關履行彼等作為董事的職務而合理產生或預期將產生的一切交通、酒店及附帶費用。

任何董事就本公司的任何目的應要求出國或到外國居住，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出董事一般職務範圍的服務，可獲支付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有關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的任何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或代替任何一般酬金。

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行政人員的董事，將可收取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有關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支付）以及有關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有關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酬金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成立或與其他公司（須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其有業務聯繫的公司）合作或共同成立任何計劃或基金，以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彙於本段及下段使用時，將包括可能出任或已出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位的任何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任何一類或多類有關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撫恤津貼、人壽保障或其他福利，並以本公司的資金向該等計劃或基金作出供款。

董事會可向僱員及前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向任何有關人士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受或不受任何條款或條件規限）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包括有關僱員或前僱員或彼等的受養人根據前一段所述的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如有）。任何有關退休金或福利可按董事會認為適宜者，於僱員實際退休前及預期退休時或實際退休時或其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 重大差異

章程載有相若條文。然而，須取得普通決議案的許可以令董事會為目前或曾經在任何時候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有關附屬公司的聯營或關聯公司任職或服務的任何人士，或現時或過去在任何時候於本公司或上述任何有關其他公司擔任董事或高級人員，以及現時或過去在本公司或有關其他公司擔任任何受薪工作或職務的人士，以及任何有關人士的配偶、遺孀、家屬及受養人的利益，設立及維持或促使設立及維持任何供款或非供款式退休金或公積金或養老基金或僱員或行政人員的購股權計劃，或給予或促使給予任何該等人士捐款、約滿酬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viii) 退任、委任及罷免*

*概要*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3)年退任一次。輪值退任的董事將包括（就需要確定須輪值退任董事人數的情況而言）擬退任而不願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任何其他須就此退任的董事應為自其上次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職年期最長者，惟倘多名人士於同日成為或上次重選為董事，則退任者應（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以抽籤方式決定。

*附註：*概無有關董事退任年齡限制的條文。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授權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名額，惟就此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的最高限額。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之任期直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期未滿的董事（惟不影響該名董事可能就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協議項下之損害賠償提出任何申索），且為罷免董事而召開任何有關會議的通告內須載有該意向之陳述，並於會議舉行前十四(14)日送交該名董事，而該名董事有權於會上就有關將彼罷免的動議陳詞。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設上限。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前提是彼等仍為董事）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董事會亦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惟不影響該名董事向本公司或本公司向該名董事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申索）。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或事完全或部分撤回上述授權或撤銷任命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按上述方式成立的任何委員會在行使上述獲授權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就有關委員會制訂的任何規例。

#### 重大差異

章程載有關於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的相若條文，但並無詳述選擇董事退任的甄選標準。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委任出任董事（不論為填補臨時空缺或為董事會新增董事）的任何人士將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概無規定須向將被罷免的董事發出任何通知，亦無任何條文允許該名董事就有關將彼罷免的動議陳詞，因為僅公司法項下有相關規定。就委任一名人士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情況而言，亦無任何條文要求取得股東批准。

**(ix) 取消資格**

*概要*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倘該董事：(i)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辭；(ii)精神失常或身故；(iii)無特別請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有關期間並無代其出席，而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iv)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v)根據法律被禁出任董事；或(vi)依據法規（定義見細則）的任何條文不再為董事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職務。

*重大差異*

章程載有關於取消董事資格的相若條文。然而，章程訂有另外一種董事須離職的情況。如由當時不少於四分之三（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包括其本身）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罷免，則有關董事須離職。

此外，根據章程，如未請假而連續十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而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該名董事亦須離職，有關期間較細則規定的六(6)個月期間為短。

**(x) 借貸權力**

*概要*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籌集或借入資金並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現時及未來）以及未催繳股本進行按揭或抵押，及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直接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債務之附屬抵押品而發行）。

附註：此等條文與細則大致相同，並可透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

*重大差異*

章程載有大致相若條文。

**(xi) 會議法定人數**

*概要*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非董事會決定為任何其他人數，該法定人數為兩(2)人。替任董事在其替任的董事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但就釐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不應被計算超過一次。

*重大差異*

章程載有相若條文，但其中規定若一名替任董事替代超過一(1)名董事，在計算法定人數時須就其本身（倘彼為一名董事）及其所替任的每名董事分別計算，惟有關條文的任何規定概不應解釋為批准僅有一名人士出席的會議。

(b) 修訂憲章文件

*概要*

細則可由董事廢除、更改或修訂，惟須獲董事通過一項決議案批准及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確認。細則訂明，凡更改新存續大綱的條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進行。

*重大差異*

根據章程，任何大綱及章程的更改均須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

(c) 股本更改

*概要*

本公司可不時根據公司法的相關規定透過普通決議案進行下列事項：

- (i) 按決議案所訂明的數額增加股本及拆細股份；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為數額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在無損之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將股份分為數個類別，並且賦予董事決定有關的任何優先、遞延、保留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並無任何有關決定）；

- (iv)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份再拆細為面值較新存續大綱規定的面值為少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而有關決議案可規定，在經再拆細股份的持有人之間，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附有本公司有權賦予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優先權利或受有關限制約束；
- (v) 更改其股本的幣值；
- (vi)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有任何表決權的股份訂立規定；及
- (vii)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金額削減股本。

待取得法例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後，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以公司法明確准許的途徑使用股份溢價除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 **重大差異**

章程載有相若條文，惟章程概無明確條文授權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進行第(iii)、(v)及(vi)項。然而，此未必意味本公司不可進行第(iii)、(v)及(vi)項任何一項，因為根據章程董事有一般權力可進行章程或公司法未有規定須於股東大會行使或進行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章程亦有相若規定，訂明本公司亦可透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惟受公司法（定義見章程）訂明的任何條件所規限。

(d) 變更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概要**

在公司法規限下，附於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以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之書面同意或以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個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予以更改、修改或廢除。有關股東大會的細則條文將（經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有關個別股東大會，惟(i)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將為兩(2)名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或倘本公司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而於任何續會上，法定人數將為兩(2)名親身出席的持有人或（倘本公司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不論其持有之股份數目）；及(ii)該類別股份的各持有人將有權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1)票。

**重大差異**

章程載有大致相若的條文，惟任何該等獨立會議及其任何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須為同一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代表受委代表）。

(e) 特別決議案－須獲大多票數通過

**概要**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或（倘本公司股東為法團）彼等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票數表決通過，且股東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於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批准的情況下，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如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並合共持有全體股東於大會上總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及（如為股東週年大會）倘經全體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少於十四(14)個整日及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重大差異**

章程對特別決議案的定義大致相同。倘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大會，必須向當時的全體股東發出至少二十一(21)日的書面通知，說明有意提呈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f) 表決權

**概要**

在任何股份當時按或根據細則所附有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在任何以按投票方式表決的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會議的股東，將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股份有一(1)票，惟就前述而言，在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不得被視為實繳股款。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按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誠意地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倘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該項授權須列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此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出示事實證據，並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有關授權書所列股份數目及類別行使相同的權利及權力，包括（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權獨立以舉手方式表決，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別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不會計算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所投的票數。

### **重大差異**

章程載有相若條文，惟(i)章程內並無排除在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繳付之股款的條文；(ii)章程內亦無條文允許大會主席可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及(iii)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決定。



(g)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概要*

除召開法定股東大會的年度外，本公司須就董事會所決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惟須於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時起計不超過十五(15)個月，除非較長的期間不會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如有），則另作別論。

*重大差異*

同樣地，本公司須每年舉行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而各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日期相隔不得超過十五(15)個月（或聯交所（定義見章程）可能授權的有關較長期間）。

(h) 賬目及審核

*概要*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真實賬目，記錄本公司進出款項、發生有關收支的事宜及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之事宜與公司法條文規定或就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而言屬必要的所有其他事宜。

會計記錄須存置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在公司法規限下）董事會決定的有關其他地點，並須一直公開以供任何董事查閱。除獲法例賦予權力或獲得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的任何會計記錄或賬簿或文件。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年結日止載有歸入明確標題的本公司資產及負債概要以及收支報表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按法例規定須隨附之各份文件）與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最少二十一(21)日前，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時寄交有權收取上述文件的每名人士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惟此條文並無規定將該等文件寄交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券的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然而，以所有適用法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准許者為限及在其規限下，本公司可向上述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的財務報表概要，惟有關人士可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寄發財務報表概要外，亦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在公司法規限下，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該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本公司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以為股東，惟董事或本公司的高級職員或僱員不符合資格於任內兼任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或按照本公司股東可能決定的方式釐定。根據細則規定，股東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將其罷免，並須於該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於剩餘任期內代其執行職務。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向股東提交核數師報告。本段所指公認核數準則可能包括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公認核數準則。倘使用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須披露此事實以及有關國家及司法權區的名稱。

### **重大差異**

章程載有相若條文。然而，惟(i)賬冊須存置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根據公司法（定義見章程）規定，存置於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ii)章程亦無規定須於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時同時寄發年度賬目及報告；(iii)本公司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但除罷免董事於首次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的核數師外，並無一般規管核數師之罷免的條文；(iv)章程規定，除非彼乃獨立於本公司，否則概無任何人士可獲委任為核數師；及(v)章程內並無規管本公司核數準則的條文。

## **(i) 召開股東大會**

### **概要**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隨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且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十分之一的本公司一位或多位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列明的任何事項；而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

**重大差異**

章程載有相若條文，惟(i)提出有關要求的人士須為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兩(2)名或以上股東，或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一(1)名屬認可結算所的股東；及(ii)於遞呈要求日期起計三(3)個月屆滿後，不得舉行大會。

**(j) 大會通告及議程**

**概要**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召開（在上述各情況下，均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當日以及通告發出或生效當日）。通告必須列明大會時間及地點，如將處理特別事宜，則須列明該事宜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說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

**重大差異**

章程載有相若條文，惟召開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日的通告召開；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告召開。

(k) 股份轉讓

*概要*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所允許的任何方式且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辦理，並以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有關方式簽立。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於其酌情認為適合的情況下免除由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而轉讓人將繼續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直至承讓人的名稱已就此記入股東名冊為止。董事會亦可於一般或任何特別情況下，議決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接納機印簽立的轉讓文據。

於目前為止的任何適用法例允許之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上任何股份轉讓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上任何股份轉讓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概不得將股東名冊總冊上的股份轉讓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上的股份轉讓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所有轉讓及其他擁有權文件須提交登記，並（就股東名冊分冊上的股份而言）於相關登記辦事處（定義見細則）及（就股東名冊總冊上的股份而言）於本公司在百慕達的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於百慕達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有關地點進行登記。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而毋須提供任何原因）拒絕向其不批准的人士作出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款的股份）轉讓的登記，或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而仍存在轉讓限制的任何股份，及倘任何股份轉讓予超過四(4)名聯名持有人，則其亦可拒絕登記有關轉讓或拒絕登記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款的股份）的任何轉讓。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轉讓文據向本公司支付費用，其金額為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可能釐定應付的最高金額或董事可能不時規定的較低金額，以及轉讓文據（如適用）已正式妥為蓋章，且該轉讓文據僅涉及一(1)個股份類別，並已連同相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出示以證明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其簽立，則該名人士如此行事的權力）的有關其他證據，提交有關登記辦事處（定義見細則）或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百慕達有關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據。

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定的任何報章刊登廣告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可接受的有關方式透過任何方法發出通告後，董事會可決定於有關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一般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於任何年度，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 **重大差異**

章程載有相若條文，惟：(i)章程概無條文准許董事會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施加的轉讓限制為理據拒絕登記股份轉讓；(ii)發出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通告期為十四(14)日；及(iii)於任何年度，股東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將暫停期間延長至不超過六十(60)日。

**(l)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概要**

細則對本公司的新存續大綱（其賦予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權力）作出補充，規定董事會在符合公司法、新存續大綱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規則的情況下，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此項權力。

**重大差異**

章程規定，在符合公司法（定義見章程）條文的前提下，及受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權利規限下，本公司將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其本身全部或任何股份，惟購買方式已事先獲股東通過決議案授權。

**(m)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概要**

細則並無與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相關的條文。

**重大差異**

同樣地，章程並無載有任何有關條文。

**(n)   本公司就發行股份支付佣金的權力**

**概要**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根據公司法，佣金可透過支付現金或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亦可部分以現金支付而另一部分以配發股份方式支付。

**重大差異**

章程載有相若條文，惟當中另有規定，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格的10%。

**(o)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概要**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宣派將派付的股息（以任何貨幣），惟宣派的股息不得超出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自任何實繳盈餘賬（經按照公司法加以確定）中撥款分派予股東。倘自實繳盈餘賬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導致本公司無法償還到期負債，或其資產的可變現值將因此低於其負債，則不得如此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除任何股份隨附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否則(i)一切股息須按獲派股息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該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期間的任何部分時間內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董事可自本公司應派予本公司股東的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數額（如有）的款項。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的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i)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作為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ii)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在董事會推薦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次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任何權利。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後，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通過分派任何類型特定資產方式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倘任何股息或紅利於宣派後一(1)年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其被認領前將其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倘任何股息或紅利於宣派後六(6)年未獲認領，則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 **重大差異**

章程載有大致相若的條文，惟並無提及僅可根據百慕達法例分派的實繳盈餘賬及償付全部或部分任何類型特定資產分派的股息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通過。

## **(p) 受委代表**

### **概要**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2)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1)名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代其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法團股東的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將有權行使其所代表有關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 **重大差異**

章程載有大致相若的條文。

(q)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概要*

在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彼等各自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股款（不論是按股份面值或按溢價計算）。催繳股款可一筆過或分期支付。倘任何催繳的應付股款在繳付股款指定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須就自繳付款項的指定日期至實際支付股款期間支付拖欠股款的利息，有關年利率由董事會釐定且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倘在董事會認為屬適當的情況下，則可接受任何願意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物支付）的股東就其所持任何股份支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繳付的應付股款或分期付款，而在所有或任何該等提前付款作出後，本公司可就此支付利息，有關利率（如有）由董事會決定。

倘股東於繳付款項的指定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向其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未繳催繳股款連同可能已累計及截至實際付款日期可能仍累計的任何利息，並聲明倘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被催繳股款的有關股份可被沒收。

倘未能符合任何上述通知的要求，則該通知所涉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候，在通知要求的款項支付之前，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

有關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宣派但於沒收前尚未實際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其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期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所有股款，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自沒收日期至實際支付日期期間就此產生的利息，有關年利率由董事會釐定且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

#### **重大差異**

章程載有與細則大致相若的條文，惟當中規定(i)年利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15%)；及(ii)有關要求付款的通知亦應列明支付通知所要求的付款地點。

#### **(r) 查閱股東名冊**

##### **概要**

除非根據細則及公司法暫停辦理登記手續，否則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及股東名冊分冊須於營業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於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百慕達的其他地點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股東名冊總冊及股東名冊分冊的暫停供查閱的時間或期間由董事會按一般情況或就任何類別股份而釐定，惟每年的暫停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 **重大差異**

根據章程，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將於正常營業時間（須受董事會可能設置的合理限制規限）供股東免費查閱，及供其他任何人士支付董事會就每次查閱可釐定的不超過2.50港元查閱費（或上市規則不時允許的更高收費）後查閱。

除股東名冊暫停查閱期間外，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須於辦公時間開放以供任何股東免費查閱，惟須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合理限制所規限，而每個營業日允許查閱時間不得少於兩(2)小時。股東名冊暫停查閱須發出十四(14)日的通知。股東可以普通決議案釐定股東名冊於超過三十(30)日期間暫停查閱，惟任何一年內有關暫停期間不得超過六十(60)日。

(s)    大會及個別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概要**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2)名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本公司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就批准修訂某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個別類別大會（續會除外）而言，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2)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而於有關持有人的任何續會上，兩(2)名親身出席的持有人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構成法定人數。

**重大差異**

章程載有相若條文，惟任何個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所需法定人數須為於相關會議日期合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t)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概要**

細則並無與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相關的條文。然而，百慕達法例載有可供股東採納的若干補救方法。

**重大差異**

章程並無載有專門處理該等少數股東權利的條文。

(u) 清盤程序

**概要**

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倘本公司須予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所規定任何其他批准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含同一類財產或包含不同種類財產）以實物形式在股東之間作出分配，清盤人並可為此目的而對於上述將予分配的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財產設定其認為屬公平的價值，以及決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的股東之間進行有關分配。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下，以本公司股東的利益將該等資產的任何部分按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下）認為合適的有關信託安排而歸屬予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可結束並解散本公司，但在此情況下，概不得強迫分擔人接受負有負債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

**重大差異**

章程載有與細則大致相若的條文。

(v) 無法聯絡的股東

**概要**

倘(i)應以現金支付予有關股份持有人的全部支票或付款單(總數不少於三(3)張)於本段(iii)所述廣告刊發日期前十二(12)年內仍未兌現；(ii)於本段(iii)所述刊登廣告日期前十二(12)年期限屆滿時，就本公司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悉，本公司於該期間內並無收到任何證據顯示該股東身故、破產或法律的實施；及(iii)本公司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以廣告形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刊登廣告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可能批准的較短期間屆滿，並已將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後，則本公司可出售無法聯絡的股東的任何股份。任何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於收到該筆所得款項淨額後，即結欠該名前股東同等數額的所得款項淨額。

**重大差異**

章程載有大致相若條文，惟概無規定如何計算十二(12)年期間。章程載有有關本公司可出售無法聯絡股東股份的額外條件，即在十二(12)年期間，至少應已就有關股份派發三(3)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

(w) 彌償保證

**概要**

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本公司當時的每名核數師及就本公司的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及彼等各自與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因應其職責或建議職責的履行或彼等各自的職位或信託而作出、應允或遺漏的行為而理應或可能引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彼等應自本公司資產及溢利中獲得彌償保證及不受損害。

**重大差異**

章程作出範圍較窄的彌償保證規定，訂明本公司每名董事、核數師或其他高級人員倘以其本公司董事、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身份對任何訴訟（不論民事或刑事）進行抗辯而獲判勝訴或獲釋，所引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債務應從本公司資產當中獲得彌償保證。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FANG HOLDING LIMITED**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十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統一會議中心會議室1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取得一切必要的政府及監管機關同意後，批准透過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撤銷公司註冊及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經營，將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遷冊」）；
- (b) 待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於百慕達存續後，採納存續大綱（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自存續大綱獲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及登記當日起生效；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c) 待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在百慕達存續經營後，採納本公司的細則（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自存續大綱獲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及登記當日起生效；
- (d) 待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在百慕達存續經營後，將本公司董事（「董事」）的現時最高人數定為二十(20)名，並授權董事填補董事會（「董事會」）任何空缺及委任新增董事，人數上限為本決議案釐定的最高人數或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最高人數，並酌情任命替任董事；及
- (e) 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作出為或就落實遷冊而言其可能認為必要或合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

2. 「動議（待上文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

- (a) 註銷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股份溢價賬的全部進賬金額，並將有關金額轉撥至指定為本公司實繳盈餘賬的賬戶（「註銷股份溢價賬」）；
- (b) 指定為本公司實繳盈餘賬的賬戶將於遷冊（定義見上文第1項特別決議案）生效後指定為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所界定的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實繳盈餘賬」），而該指定賬戶的進賬金額將於遷冊生效後應繼續為實繳盈餘賬的進賬金額；及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c) 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作出為或就落實註銷股份溢價賬而言其可能認為必要或合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

3. 「**動議**在上文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及待遷冊（定義見上文第1項特別決議案）生效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產生的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自遷冊生效日期（香港時間）後第21日（倘該日並非香港營業日，則於緊隨其後的香港營業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起：

- (a)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四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40港元的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本公司緊隨股份合併後已發行股本中的合併股份總數藉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任何碎股，向下調整至整數；
- (c) 透過註銷其實繳股本（以當時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39港元為限），將當時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0.4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新股份**」）（連同上文(b)分段於下文統稱為「**股本削減**」）；
- (d) 將當時每股面值0.4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四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股份拆細**」，連同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統稱為「**股本重組**」）；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e) 將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進賬轉撥至實繳盈餘賬（定義見上文第2項特別決議案），並授權董事會以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細則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准許的任何方式使用實繳盈餘賬當時的進賬額（包括但不限於用於對銷或抵銷本公司不時產生的累計虧絀及／或不時自實繳盈餘賬派付股息及／或作出任何其他分派而毋須本公司股東任何進一步授權），以及批准、追認及確認所有與其有關的行動；及
- (f) 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作出為或就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股本重組而言其可能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蓋章（如適用）），以及（如適用）彙集並出售所有新股份碎股，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承董事會命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徐小明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新蒲崗

爵祿街33號

「Port 33」21樓2103室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受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3.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為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進行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投票。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接納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概不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5.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印鑑，或由高級人員、獲授權代表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6.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文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7. 填妥及交回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大會上投票。在有關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應被視作已撤銷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小明先生（行政總裁）、陳志先生及余詩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偉東先生及陳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昌仁先生、黃向明先生及蔡建權先生。